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7)

內部監控跟進檢討結果

茲提述(i)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新聞稿及紀律行動聲明(「聲明」);(ii)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監控顧問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跟進檢討報告

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後,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本公司實施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載建議的情況進行跟進檢討(「跟進檢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跟進檢討報告。

根據跟進檢討報告,本公司已全面採納及實施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所有建議,詳 情載列如下:

1. 對遵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義務及財務資料的認識不足(風險等級:高)

本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已接受GEM上市規則第5、17及18章的相關培訓,以加強其意識及知識。

本公司已審查所有現有貸款協議,並確認除該等公告及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違約或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貸款協議摘要」,以定期監控及記錄本集團現有貸款的實際及潛在違約以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情況。

本公司已按照建議內容就持續監控本公司貸款協議制定書面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指定負責人員持續監控本公司的貸款協議;
- 一 定期審查及報告本公司履行貸款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情況;及
- 一 違約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報告及披露程序。
- 2. 對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及合規主任職責的認識不足(風險等級:高)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人員參加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17及18章的培訓。

3. 缺乏詳細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或監督)來管理股東貸款的償還(風險等級:高)

本公司已按照建議內容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股東貸款的償還,包括但不 限於:

- 專人負責監控股東貸款的動向(包括貸款提取及償還);
- 一 還款條款及限制;
- 一 就償還對GEM上市規則的影響取得法律意見的程序;
- 一 批准流程(包括授權人員、制衡程序、文件等);
- 一 防止利益衝突的程序;
- 一 董事會定期監控(例如每月報告最新股東貸款結餘及還款);及
- 一 文件管理。
- 4. 缺乏管理利益衝突的綜合機制(風險等級:高)

本公司已按照建議內容制定與利益衝突有關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利益衝突的例子;
- 一 範圍、角色及責任;

- 一 申報流程;及
- 制定行動計劃及立即採取行動以解決或減輕特定利益衝突情況影響的指引。

本公司的書面政策亦包括建議的審批矩陣,以及相關程序及要求。

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跟進檢討的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納及實施的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已足 以處理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結果。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聲明所載GEM 上市委員會的所有指示。

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建議,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GEM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8章。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高兆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何升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